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 高中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公共建設類別為：

文教及影視音設施-公立學校、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。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- 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
- 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-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-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-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- 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- 毋須調整
-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-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- 有
- 否
-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有
- 否
-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有
- 否
-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- 有(案名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委外營運案-含停車場)(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)
- 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-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-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- 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-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。
-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-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-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，無土地取得問題。
-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-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-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附近有多間停車場館，例如便利停車場、嘟嘟房建國北路橋下停車場等，本案位於本市中山區位良好，頗具競爭力。
-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-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本場域委外招商已實行多年，經營狀況穩定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侯靜軒；服務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；

職稱：幹事；電話：(02) 2505-4269分機137；傳真：(02) 25072094

電子郵件：g137@ttsh.tp.edu.tw

113 年 8 月 28 日